竞争性谈判文件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竞谈(工程)2025-018

采 购 单 位:乌兰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	3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	部分	▶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	部分	▶ 谈判供应商须知	10
– ,	说明	明	10
1. 适	用范	范围	10
2. 采	购人	人及代理机构	10
3. 供	应商	商的资格要求	10
4. 谈	判费	费用	
<u> </u>	谈判	闯文件	
5. 谈	判文	文件的组成	11
6. 谈	判文	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
7. 谈	判文	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1
三、	响应	应文件	
8. —	般要	要求	
9. 报	价要	要求	12
10. 化	录证金	金	
11. 円	向应文	文件的组成	
12. 円	向应文	文件有效期	14
13. 円	句应文	文件的编制	15
		应文件的提交	
14. 甲	句应文	文件的标记	15
15. 拐	是交响	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词	炎判力	小组	15

18. 响应文件审查
19. 谈判程序17
20. 澄清
21. 退出谈判
22. 最后报价19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19
24. 重新评审
25. 谈判终止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20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21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21
28. 授予合同
29. 履约验收
七、询问与质疑23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23
八、政府采购政策23
31. 政府采购政策
九、其他规定24
32. 代理服务费24
33. 其他规定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5
十、响应说明25
十一、采购项目要求25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27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27
(一)资格审查部分27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27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2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9:	谈判保证金证明	40
附件 10:	谈判首次报价表	42
附件 1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附件 12:	项目管理班子	44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	47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4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件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6
附件 17:	最后报价表	59
第六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6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4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1	11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 zcygov.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鼎开竞谈(工程)2025-018

项目名称: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139010.50

最高限价(元): 1139010.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39010.5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钻探地下水水井一座、新建井房及提水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空气能供暖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按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函)。
 -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青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6日14: 30(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投标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地点: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座 12 楼 122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

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谈判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谈判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兰县民政局

地 址: 乌兰县希里沟镇仁和路党政综合办公楼三号楼

联系方式: 0977-8247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座 12 楼 1220 室

联系方式: 0971-5219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先生

电 话: 0971-5219028

2025年06月10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开竞谈(工程)2025-018
3	采购人	乌兰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最高限价	1139010. 50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同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
		 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提供有效的《
		 省外企业进青备案》。
	 是否接收联合	
9	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10	谈判文件的实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施工组织、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实
	质性变动内容	质性修改。
		谈判保证金: 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5062111487
	745 161 /F1 7 -7- A	缴费时间: 2025年0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
11	谈判保证金	 账时间为准。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
		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
		(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
	响应文件编制 要求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
	安水	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一	工期:90天(具体开竣工时间按合同为准)
13	工期、质量及保	工程质量: 合格
	修期	工程质量: 6 倍 工程质量保修期: 完工验收后1年
	\ \\\\\\\\\\\\\\\\\\\\\\\\\\\\\\\\\\\\	工程// 量
14	递交响应文件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方式	什工传主 政府未购五十百 内应项目。
	提交响应文件	
15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16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时间	
16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2025年0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

19	政策功能	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3%的价格扣除。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谈判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 取	收取对象: 采购人。 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收取金额: 7000.00元
22 与同签订有效 自成交通知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24 谈判有效期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贰 份备案。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
25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4、供应商解密和谈判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谈判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财政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及电话	联系电话: 0977-8241190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
-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邀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
 -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3【谈判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对已发出的 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邀请】。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 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 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上传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逐一报价;
- 9.2 在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工程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 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邀请】。
-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转账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

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项目管理班子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8、谈判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邀请】,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1 竞谈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13.2 竞谈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4.1 竞谈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竞谈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工期等信息。
- 14.3 开标时的"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竞谈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11.1.1及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未按竞谈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竞谈保证金的;
 - (4) 竞谈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谈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6)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7) 竞谈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施工工期超过竞谈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授权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竞谈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竞谈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竞谈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和最高限价的;
 - (13) 竞谈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9. 谈判程序

-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 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 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 29.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

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0.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1.2 价格评审优惠:
-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担施工任务的,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 3%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1.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 25.1 收取对象: 采购人。
- 25.2 收取金额: 700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 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具体计算参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邀请】。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十一、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钻探地下水水井一座、新建井房及提水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空气能供暖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三) 投标报价说明

谈判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 2、工程建设内容:钻探地下水水井一座、新建井房及提水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空气能供暖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工程建设要求:
 - (1) 工程质量: 合格
 - (2) 工期: 90天(具体开竣工时间按合同为准)
 -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完工验收后1年
 - (4) 该工程不得转包。
 - (五)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10)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11)
- 3、项目管理班子(见附件12)
- 4、施工组织设计(附件13)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14)
- 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15)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16)
- 8、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17)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竞谈(工程)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	定代表人(姓
名、	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
谈半]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	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	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	,承诺对其完
全理	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	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	E约的,谈判保
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	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	并接受贵方制定
的词	7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差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日 口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	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	月材料(复印件)	
		单位.	名称: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戏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	1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
权书	5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 <u>(项目名称及编号)</u>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 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号	字或盖章)
	年	月	Н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 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 以次充好。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 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表 (6-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u> </u>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I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表 (6-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首页、标的 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重)
	年	月	日

附件 9: 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	[开鼎	L程项	目管理征	有限公司	司							
	我方	7为		(采购工	页目名和	<u>尔)</u> 项目	1 <u>(采</u> 则	內项目编	<u>号为:</u>			で保证	金
人员	是币_		(大气	i:)	己于	年_	月	日以	转账方式	弋汇入的	水方指	定
账户	٥,												
	附	保证金	交款证	明或保	函扫描	件(加	盖公章	及财务章	<u>f</u>)				
	退辽	5保证金		安以下区	内容汇)	\至我力	7账户	(同上传	保证金	账户)。	若因提	是供内	容
不全	之、错	昔误等原	原因导	改该项目	目保证金	 全未能及	好退过	区或退还	过程中	发生错误	昊,我方	7将承	:担
全音	『责日	E和损势	ŧ.										
	户	名:											
	开户	引银行:											
	开户	叫帐号:											
								单位名	称: _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代	理 人: 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竞谈(工程)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0: 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 用。
 -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单位名称:		(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2: 项目管理班子

(一) 项目管理班子组成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备注		

注: 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学校	年毕』	业于学校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	加过的类似邛	页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 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无在建承诺函(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施工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学校	年毕』	L于学校专业		
		主	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	加过的类似功	页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注: 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提供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 1. 谈判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
蚁:	(不)外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本单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怨	某人联合	会关于	促进列	浅疾人就 业	2. 政
府采购政	文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7为符合:	条件的	的残疾人福	1 利
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	只工人数为	人,	安置的残	疾人人	数	_人。.	且本单位	参
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	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	旦工程/提	供
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2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造的货物	(不包括	5使用非	残疾人	、福利性单	1 位
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本单	色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	虚假,将位	衣法承担	目相应责	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	F, 可不提供此	逐。						
				企业名称	尔: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	(签字或盖	章)
					, 4 , 4,	·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 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_	(/2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 17: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供工程量清单明细。

第六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u>青海鼎开竞谈(工程)2025-018</u>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_QHDK-2025-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根据 2025 年*月*日
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
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
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写:; 小写 <u>:</u> ;
项目进度完成60%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项目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7%,即人民币万
写:; 小写:;
剩余 3%转为质保金,完工验收后1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谈判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国家及地 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 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 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 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 度。

-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 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 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 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 4、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 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贰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 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4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7.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7.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6.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 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2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3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 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1.9.1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9.2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9.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 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 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援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己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入员对承包入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 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入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 4.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 4. 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23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入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1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 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币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2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2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 2 款、第 6. 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 进度要求,编制 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 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 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 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入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入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位。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 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入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入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入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己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1.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立即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 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 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 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 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 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 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址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址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需要进行补充地址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峰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代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

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在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有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爆、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监察,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3 治安保卫

-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络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联络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金额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

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工作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排洪能力、危机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应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进行检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嗓声、粉尘、废弃、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嗓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检查。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一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防讯有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Я	工程工作	完成工作量	质量保证金	材料款	预款扣还	其	应收款	累计应
年月月	付款	付款	扣留	扣除	它	它	/型 収 承人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 4. 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旅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0.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的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或第 13. 5.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 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查,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为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等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同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验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的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地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乡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具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相约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地 15.1 款约定定情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先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以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标价书,报价内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 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P=P0 [A+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cdots +Bn \times -\} -1$$
]
F01 F02 F03 F04

式中: \triangle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己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 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 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 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 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 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 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6.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巧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21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 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6. 3. 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2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6.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 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6.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2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6.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验收)竣工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 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 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 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 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7.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7.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7.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 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 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 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 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 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 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 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 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0.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0.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 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0.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0.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 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己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 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1.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2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访 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 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 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己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1.3.1 承包人按第 16.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1. 3. 2 承包人按第 16.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1. 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1. 4. 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2.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2.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均	真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局	5量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	其优先顺序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	(填写文件
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 及巴八文分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	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	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	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监理人须相	是据发包人事先 护	比准的权	(力范围行使权力	1,发包人批	2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
理人须	经发包人批准才	能行使的权力,	以下示	例供参考)			
(1)	(1) 按第 4. 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款约	定,确定延长完	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	定,批准暂列金	:额的使	用;			
(4)	•••••						
4 承	包人						
4. 1	承包人的一般多	く多					
4. 1	10 其它义务						
(1)	•••••						
(2)							
4. 3	分包						
4. 3	3.2 允许承包人	、分包的工程项目	目、工作	三内容与分包金 额	顺额为 :		
(1)	(1)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o				
(3)	分包金额限额:			_°			
4. 3	3.10 分包人项	目管理机构的设	立:		o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 1	1.1 不利物质	条件的范围:		0			
		.					
5 材	料和工程设	备					
5. 2	发包人提供的标	材料和工程设备					
5. 2	2.1 发包人提供	共的材料和工程证	没备见 下	表:			
		发包。	人提供的	的材料表(参考格	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	购进时间、	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o	

7 交通运输

7.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	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_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1	发包	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 1. 4	发包人提供资料	,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约	美。
9.2	承包	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o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	· 「用为:				
(1)日降雨量大于mm的雨日超过					
(2) 风速大于m/s 的级以上台风					
(3)日气温超过℃的高温大于					
(4) 日气温低于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丁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o				
13 工程质量					

9.7 文明工地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	建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定的约定:
13. 7. 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	量事故处理		
13. 8. 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	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
资料。			
14 试验	和检验		
14.1 材料	4、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	俭和检验	
14. 1. 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	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	6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
责	o		
14. 1. 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记	式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1 变见	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	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	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	的%,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弋: 。		
15.5 承包	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	的奖励金额为:	o
15.8 暂付	古价		
15. 8. 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	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
标的暂估价工	页目:(签约后	填入)。	
(2)发包	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	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	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	o		
16 价格	调整		
16.1 物化	介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	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	o	
16. 1. 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是	差额	
工程造值	介信息的来源:	o	

价格调整的项	目和系数:	0
	H 4 P 2 N 8 A •	0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 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3) 第三次预付款。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2 - F1)S}(C - F1S)$$

式中 R——每次讲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
为签约合同价的%。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o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括:。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
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o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 / / / - / /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0_
	0_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u>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 0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履约担保

				•		, p , -					
			(发包人	(名称):							
鉴	于	(发包人	、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	人名称,	以下	简称"承
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尔)	(木	示段名称	水)的护	没标文件 。
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	、不可	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	夏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同	司,向依	水方提 值	共担保。		
1.	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	(写)		元(Y		元)。				
2.	担保有效期	自发包	人与承々	包人签订的	自己同生效	之日起至為	设包人 签	E 发合同	司工程完	三工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	效期内	,因承生	包人违反合	同约定的	义务给你力	方造成组	经济损失	夫时,我	方在	收到你方
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	金额内	的赔偿要求	だ后,无条	件地在7月	天内予以	人支付。			
4.	发包人和承	包人按	《通用》	合同条款》	第 15 条 3	医更合同时	,我方	承担本	担保规划	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址:					
						邮政编码	马: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Y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